



司法权威不容侵犯 扰乱秩序恶果自食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近年来,侵害法官权益、扰乱庭审秩序的案件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对法官造成人身、精神伤害,还严重损害司法权威,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法治日报》记者通过梳理山东法院办理的此类案件发现,这些案件的当事人中既有在网络平台用低俗的语言怨恨、诅咒、侮辱、诽谤法官的,也有在法庭等办公场所公开辱骂司法工作人员并故意撕毁法律文书的,办案法官提醒广大读者,建设法治中国,捍卫法律权威,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如果对裁判结果不服,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切不可诬陷、辱骂、威胁、殴打法官,扰乱法庭秩序,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撕毁文书辱骂法官 拘留十日罚款一万

2019年8月9日,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寒城法庭承办被告杨某离婚纠纷一案,法院工作人员多次与杨某电话联系,杨某不仅不配合调查,反而故意躲藏甚至口出恶言辱骂法官。同年10月15日,法院工作人员与杨某父母取得联系后,得知其与杨某并无联系,便到杨某所在村委会处开具了证明。10月16日,杨某以法院工作人员将其父母气病为借口,来到法庭办公场所辱骂司法工作人员,并当场故意撕毁法律文书,造成恶劣影响。

由于杨某公然辱骂司法工作人员,故意撕毁法律文书,严重妨害民事诉讼活动,乐陵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对杨某作出拘留10日并处罚款3万元的决定。拘留执行完毕后,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书写悔过书并主动向工作人员道歉,法院作出决定将罚款减为1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司法工作人员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人民群众的守护者,当事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自己的诉求。本案中,杨某因自身婚姻家庭问题心情不悦,便迁怒于依法办案的法院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出言辱骂,甚至故意撕毁法律文书,严重妨碍了审判工作正常运行,是一种公然藐视和挑战司法权威、司法尊严的违法行为。法院依法对杨某作出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切实维护了司法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维护了法庭秩序,捍卫了司法权威。

不服裁决发帖泄愤 证据确凿依法处罚

郭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一、二审均败诉,郭某不服终审判决,但其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申诉,提请再审或提请人民检察院抗诉,却转而利用网络发泄私愤,连续多次在天涯社区、论坛、网站发帖,用低俗且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语言怨恨、诅咒,并侮辱、诽谤办案法官及司法工作人员。郭某的发帖行为出现后,法官与其沟通劝阻无效,遂与公安网监部门沟通对接,落地查人并固定了相应证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决定对郭某拘留15日,罚款3万元,限期缴纳。

郭某收到处罚决定后,深刻反省了自身违法行为,具结悔过,积极主动缴纳罚款,书写悔过书,表示今后将严格依法表达个人诉求,做一名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密室逃脱意外受伤 保障不力商家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席浩云 王昭锦

沉浸式体验“密室”成为当下许多年轻人休闲娱乐的“新宠”,但在刺激的娱乐游戏项目中,或多或少都存有潜在的危险。当意外事故发生后,应由谁担责呢?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玩家因密室逃脱意外受伤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经营密室的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承担70%的赔偿责任。

2019年8月20日,刘某与朋友到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经营的密室参与《釜山行》主题游戏,共计支付服务费2376元。游戏开始之前,刘某与朋友进入到一个封闭的房间。由于房间狭窄、光线较暗,刘某站在房间门口正前方,此时,密室工作人员所扮演的NPC打开房门径直朝房内倒下,玩家受到惊吓,四处躲避,刘某在躲避中不幸受伤。

事故发生后,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相关负责人和刘某的丈夫将刘某送往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腓骨头骨折、重度骨质疏松症。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垫付刘某医疗

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4万余元。但双方因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刘某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刘某称自己在参加《釜山行》密室逃脱项目的过程中,因被告工作人员叶某执行工作任务将刘某撞伤,故要求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支付后续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共计2315745元。

被告江北区某文化传播工作室辩称,事故发生时场面混乱,谁导致刘某受伤情况不明,刘某未

游戏经营者应尽到充分安全保障义务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原告购票进入被告经营的场所参加密室逃脱游戏,双方之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被告有义务向原告刘某提供服务及必要的安全保障。虽然游戏提供方尽到了安全提示义务,但其作为专业游戏机构,比普通游戏者具有更加专业的风险知识,在游戏者开始游戏前不仅要进行安全提示,还要审慎把控游戏各环节,对于风险较高的环节应提升安全保障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被告作为经营者,其在提供密室逃脱服务过程中,安排有工作人员扮演恐怖人员,在“活僵尸”等元素可能



漫画/高岳

成了严重的伤害。吴某某又在新浪微博注册名为“法官不是人”的账号,多次在微博中辱骂承办法官,并通过匿名电话以“知道法官家庭住址,知道法官孩子在什么学校上学”等言语威胁恐吓法官。2019年2月21日,公安机关将吴某某传唤至牡丹派出所,吴某某承认其所作所为,但态度依然恶劣,扬言报复。

因吴某某多次利用网络公开辱骂法官,威胁骚扰法官家庭,不仅是对法官人格尊严的侮辱,更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其行为性质恶劣。根据治安

处罚法,牡丹区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吴某某15天。

本案中,法院依法对吴某某进行判决,但吴某某罔顾法律,刑满释放后对法官进行威胁、辱骂,通过网络恶意抹黑法官形象,造成了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吴某某的行为不仅践踏了法官个人尊严,还严重侵害了法官及家人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依法对吴某某的行为进行处罚,不仅是对保障法官权益所作的有力背书,更是让人民群众知晓要尊重法官,尊重法律,尊重司法权威,树立积极正确的法治观念。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购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二)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老胡点评

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人们尊重司法程序,服从司法裁判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然而,在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不断提高的背景之下,仍然有一些人漠视法庭纪律和司法尊严,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故意撕毁法律文书,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还有一些诉讼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因不满法院判决,通过社交媒体恶毒辱骂、诅咒法官,肆意发泄怨恨情绪,侵害了法官的人格权利。

究其原因,主要是个人对司法缺乏应有的敬畏之心,这些人往往法治意识淡薄,把个人的

一己私利凌驾于法律之上。因此,应当进一步提高公众法治素养,使诉讼参与人真正懂得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专门机构,维护司法的权威就是维护国家法治的权威,司法权威不容亵渎和挑战。

另一方面,对任何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都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罚,以警示和震慑潜在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同时,审判人员也应当提高说理的水平,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在依法公正审理案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司法的温度,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胡勇

分手之前约定赔偿 并非自愿协议无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陈辉 钱理

小王与小花原本是男女朋友关系,在两人同居期间,小王多次向小花不定期转账,并负担小花的日常生活开支及大额消费,后因性格不合双方分手。2019年11月,双方达成一份协议,约定:因小花单方面悔婚,小花自愿承担双方恋爱及订婚期间相关花费共计20万元。由于小花没有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经小王多次催讨后仍不履行。小王便将小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小花按照协议赔偿20万元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查明,双方之间确实存在一份协议,但该协议是在被小花撕毁后,由小王重新粘贴而成的,无法证实是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同时,小王和小花恋爱期间的花费并没有用于支付订立婚约的相关费用。法院认为,小王向法院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其主张,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小王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撕毁后粘贴而成的协议在形式上存在瑕疵。小王提供的其与小花的通话记录也不足以证明是小花对此前被撕毁协议效力的确认,协议所涉费用绝大部分为消费性支出,应当视为消费性赠与。

最终,乌鲁木齐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小王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恋人之间因争执进而作出非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小花出具协议后仍与小王保持了一段时间的恋爱关系,即出具协议时双方并没有彻底解除恋爱关系的意思表示。小王在没能修复其与小花之间感情的情况下,要求小花履行承诺,存在以负担20万元作为两人修复感情的保证之嫌,该协议内容有违恋爱自由的公序良俗和婚姻自由的婚姻制度。

法官提醒,对于男女双方恋爱期间的共同花费,如果没有约定消费支出的负担方式,都可以理解为增进双方感情和关系的消费。男女双方应注重感情的培养和沟通,也应互相尊重对方的选择,树立正确的爱情观。

骑车驶入机动车道 落杆受伤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童法

2021年5月24日,陈某骑着电瓶车去浙江省桐乡市某广场的超市购物,通过广场门口时紧随前面黑色轿车从机动车道驶入,不料被降落的电动升降杆砸伤头部,随即倒地呈昏迷状态。

随后,陈某将广场物业公司 and 超市起诉至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在安装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瑕疵且管理不善,而该入口作为通往超市的唯一入口,超市也未尽到提醒注意的义务。据此要求两家公司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461983元。

桐乡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现场照片和视频来看,事发入口明确划分了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入口,设置明显,容易辨别。在此前提下,原告不从非机动车入口进入,反而选择跟随前面轿车从机动车入口进入,作为行为能力健全的成年人,对跟车的危险性应当有预见性并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故原告骑车从机动车道进入是导致受伤的原因。

同时,从事发视频可见,升降杆在前车驶入后合理时间内降落,未见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故原告主张被告物业公司在安装和使用升降杆时存在瑕疵,管理不善,无事实根据。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其他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

综上所述,原告受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两家被告对原告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也不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事发地点对机动车入口和非机动车入口设置明显,只要遵守规则,就不存在原告所称的被砸到的安全隐患,且事发区域也并非被告超市管理区域,陈某受伤是其自身原因造成,两家被告对原告受伤并不存在过错或过失,也不存在未尽到相关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

法官提醒,陈某受伤固然值得同情,但法院对于责任的判断应严格限制在法律框架内,这既是法律应有的价值体现,也是彰显公平正义的必然抉择,同时也是法院通过裁判结果树立社会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体现。

注册公司转卖他人 帮助犯罪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姚晓芳

用自己个人的身份信息注册公司,再将公司营业执照和关联对公银行账户出售给他人,就能获得不菲收入,但这样“躺赚”的事却触犯了法律红线。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被告人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19年,夏某的夏某在网吧认识了黄某,黄某怂恿夏某去注册公司,办理营业执照期间每天发生生活费,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后转卖给自已,再另付600元,黄某感觉事情不太正常,但考虑到自己没有正常的工作和经济来源,这样赚钱也比较快,就同意了。

在黄某的介绍下,夏某又认识了田某,他根据黄某和田某的安排,在广东、天津、深圳、贵州等地注册办理了十几个空壳公司,并把营业执照及公章、激活的网银账户等交给黄某和田某。黄某和田某按照每个公司8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付给夏某报酬。截至案发时,夏某非法获利1万余元。其中,夏某所办理的广州某公司对公账户被境外赌场用于收取赌资,涉案金额达人民币3351万元。

襄城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夏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依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夏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且已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转账汇款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键环节,倒卖公司信息的行为,往往是电信诈骗提供便利。本案中,夏某为获取不法收益,以个人名义开通银行账户出售给他人,为他人实施犯罪行为提供帮助,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该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